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及其（草案）摘要（修订稿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3 票。

因市场融资等环境发生变化，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管理模式、资金来源等要素作出变更，并相应制定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及其（草案）摘要（修订稿）》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，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鲁崇明先生、董事王菁女士、董事陈锋先生属于公司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的受益人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3 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

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依据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，相应制定了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董事鲁崇明先生、董事王菁女士、董事陈锋先生属于公司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的受益人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